

合同编号：YYLY[2025-6 服招 3 号]20251223-01

榆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地类对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合同金额：5008452.00 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

1.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起算服务期限，乙方按甲方要求服务期限内提供验收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3.1 乙方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榆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2.3.2 乙方负责该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生产设备配置、工作进度推进、数据保密保障、成果按时提交、通过评审验收；

2.4 技术服务手段：《林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V1.0》、《森林可持续经营调查管理系统 V1.0》、《海量遥感数据管理分发系统 V1.0》、

《林草数据审核共享系统V1.0》、《林草湿荒普查综合处理系统 V1.0》、《自定义森林样地调查软件 V1.0》及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3.1 相关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
- 3.2 近年来征占用林草地审批手续及造林工程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具体包括：榆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库、成果统计表及成果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技术培训、内业整理、外业核实、成果报告、成果审核；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等技术规范；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区级自检由榆林市榆阳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通过省市各级成果审查；

5.4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万零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5008452.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6.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伍仟零柒拾壹元贰角（¥3005071.20 元）的首期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并通过榆阳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4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叁仟叁佰捌拾元捌角（¥2003380.80 元）的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

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7.1.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7.1.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1.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

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1.7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7.1.8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1.9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7.2.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

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7.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知信息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7.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催告并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来履行其付款义务。甲方超过宽限期仍未付款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达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后则不再计算逾期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误工费、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8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代理公司壹份。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 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榆阳区林业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Party B.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er for Party A.

联系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

建榆路 36 号

邮政编码: 719053

联系电话: 0912-8106612

开户名: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389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联系电话: 18700942886

开户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